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81)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之《2018年度會計政策變更的專項報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陳共炎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2019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共炎先生(董事長)及顧偉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肖立紅女士、張天犁先生、劉丁平先生及王澤蘭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珍軍先生、劉淳女士、吳毓武先生及劉瑞中先生。

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报告

德师报(函)字(19)第 Q00647 号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号为德师报(审)字(19)第 P01625 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要求,贵公司编制了后附的专项说明。设计、执行和维护与编制和列报专项说明有关的内部控制、采用适当的编制基础和对外披露专项说明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我们对变更说明所载内容与我们审计贵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时贵公司提供的会计资料 and 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没有发现以上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本报告仅作为贵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之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使用。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郭新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郭新华

马晓波



中国注册会计师:马晓波

2019年3月27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及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8号）（以上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简称“新收入准则”），并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修订印发了《2018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财会[2018]36号），并要求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与新收入准则的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根据上述规定，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在编制2018年度财务报表时采用了上述修订后的或新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财务报表格式要求。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及影响

1、金融工具准则

金融资产分类与计量方面，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基于其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及企业管理该等资产的业务模式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大类别。金融资产减值方面，新金融工具准则有关减值的要求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及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以替代原先的已发生信用损失模型。

于2018年1月1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集团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集团不进行调整。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8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本集团由于该项会计政策变更调减期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590,286,714.08元，调增期初其他综合收益人民币635,184,258.28元，调增期初股东权益人民币共计人民币44,897,544.20元。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 - 续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及影响 - 续

1、金融工具准则 - 续

采用上述会计准则后的主要会计政策以及本集团于 2018 年 1 月 1 日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已在本集团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以及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变更中详细列示。

2、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的收入确认模型由下列五个步骤构成：

- (1) 识别与客户订立的合同；
- (2) 识别合同中的履约义务；
- (3) 确定交易价格；
- (4) 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单独的履约义务；
- (5) 在主体履行履约义务时确认收入。

除此之外，新收入准则就将收入确认模型应用于特定交易提供了指引。同时，新收入准则要求企业根据其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并增加了相关的披露要求。本集团采用新收入准则后的主要会计政策已在本集团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中详细列示。采用新收入准则对本集团未分配利润和财务报表其他项目均不产生重大影响。

3、财务报表列报格式

本集团自 2018 年 1 月 1 日开始的会计年度起采用修订后的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编制财务报表，调整了部分财务报表项目的列报位置，本集团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据。上述修订的采用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未产生重大影响。采用上述报表格式后对本集团财务报表的具体影响已在本集团财务报表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变更中详细列示。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